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台县民政局文件

天发改价〔2025〕3号

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天台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台州市发改委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176号）、《台州市发改委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台州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台发改价格〔2024〕29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我县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

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基本服务收费中的遗体接运费、平板炉火化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其他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火化（含平板炉、捡灰炉）、普通存放、骨灰寄存、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绢花花圈租用服务收费。其中普通存放、骨灰寄存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捡灰炉火化、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绢花花圈租用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最高限价管理。

（二）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同级管理。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县民政主管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财政补贴情况、群众承受能力、节约环保等因素从严制定，并适时调整。捡灰炉火化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费用应扣除按规定财政补助部分。

（三）天台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本通知根据省市最新规定对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进行规范，收费标准不变。

三、殡仪延伸服务收费

延伸服务是指殡仪馆为丧属提供的除基本服务以外的、供其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

延伸服务项目由市民政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未经市民政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延伸服务项目，不得开展，不得收费。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2。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属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协商约定。

四、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列入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的遗体火化（平板炉）费、接运费（含抬尸费用）、普通存放费（含冷藏）、骨灰寄存费等的执行范围，及对重点优抚对象、五保、残疾人、“三无”人员、低保户等特殊对象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具体按各级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自觉接受丧属和社会监督。殡仪服务机构提供的殡仪服务项目应由丧属自主选择，不得强行指定服务、强行搭售丧葬用品。殡仪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委托的事项、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自立项目乱收费。对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将依法严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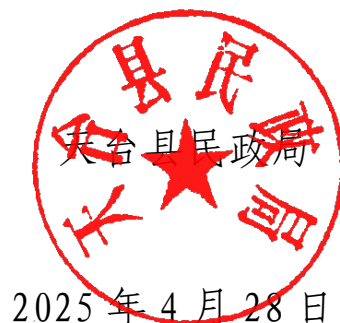
处。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执行。原天台县发改局 天台县民政局《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天发改价〔2009〕8 号）、天台县发改局 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民政局《关于调整火化费、接尸费标准的通知》（天发改价〔200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天台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2. 天台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附件 1

天台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收费性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项目说明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遗体接运费		公里	起步价 70 元/具(往返 5 公里内的减半收取)；起步公里往返 10 公里；超过起步公里的按 5 元/公里；过桥过路费按实收取。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平板炉火化费	成人遗体	具	320	1. 包含遗体包扎、遗体消毒、遗体置于火化炉、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的费用。 2.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 号文件规定执行。
			儿童遗体		160	
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普通存放费（含冷藏）		日	60	1. 当日（自然日）遗体火化不收存放费，因殡仪馆原因造成遗体不能当日火化而延长存放时间的不收存放费。 2.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 号文件规定执行，普通冷藏存放免费 3 天。
	4	骨灰寄存费		月	10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 号文件规定执行，骨灰寄存免费 2 年。超出 2 年的按标准收费。
	5	捡灰炉火化费		具	800	1. 应扣除政府补贴的平板炉火化费用。 2. 包含遗体包扎、遗体消毒、遗体置于火化炉、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的费用。 3.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 号文件规定执行。
	6	普通化妆费		次	100	包括：面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脸部上粉，眼眶、睫毛、腮腮、嘴唇描色、化妆，整理衣装、梳头。
	7	遗体理发费		次	50	指普通遗体。

收费性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项目说明
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8	吊唁小告别厅	次	100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号文件规定执行。
	9	吊唁中告别厅	次	300	1. 包括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棺罩等。 2. 吊唁小告别厅租用费属惠民项目，租用免费1场，可抵扣其他档次吊唁告别厅租用费100元。
	10	吊唁大告别厅	次	600	
	11	守灵堂（惠民）	日	250	1. 提供守灵所用房间、设备，并免费提供1间丧属陪护室。 2.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号文件规定执行，守灵堂（惠民）租用费3天内免费。
	12	守灵堂（大）	日	500	提供守灵所用房间、设备、配套祭桌、桌椅等。
	13	绢花花圈租赁	件	10	符合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的对象按天民政〔2022〕73号文件规定执行，绢花花圈租赁免费。

附件 2

天台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项目说明	收费标准(元)
1	随葬品处理费	次	符合处理条件的随葬品交由殡仪馆进行处理的费用。	协议
2	上门服务、特尸接运费	次	除遗体接运外提供的其它上门服务；特尸指路尸、传染病尸、腐烂、车祸、解剖等遗体。	协议
3	礼厅、灵堂装饰费	场	除基本设施外的装饰。	协议
4	鲜花服务费	场次	花圈、花篮、花束等制作服务费。	协议
5	特约服务费	次	非工作时间提供的特约服务。	协议
6	礼仪服务	次	根据家属需求提供礼仪流程策划及服务。	协议
7	特殊遗体处理费	具	限变形或残缺或发臭的特殊遗体，与普通化妆费不能同时计费。	协议
8	特殊遗体消毒防疫处理费	具	限腐臭、腐烂或传染病遗体。	协议
9	法医验尸、解剖遗体处理费	具		协议
10	独立移动冷藏柜冷藏费	日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协议
11	遗体清洗、穿戴更衣费	具	对遗体进行清洗、穿戴更衣。	协议
12	遗体装棺费	具	将遗体装入文明棺。	协议
13	骨灰运送费	公里	指由亲属委托殡仪馆运送到指定地点。	协议
14	骨灰处理费	次	指由亲属委托殡仪馆对骨灰作无害化处理。	协议
15	丧属陪护室	日	指灵堂（惠民区域）配套休息室。	协议

抄送：市发改委、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